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 2026 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9,438 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06,712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8,931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42%。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036,498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00,507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935,812 份，行权价格为 74.57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3,831,062 份，授予人数为 494 人。

(三)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故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

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4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4.17 元/份调整为 73.78 元/份。

1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3,76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故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3.78 元/份调整为 73.63 元/份。

18、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 219,88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57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2%，374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11,504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773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43%。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02,713 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注销。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2,21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6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502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361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0人）		586,351	38,931	300,962	51.33%
合计（311人）		606,712	38,931	300,962	49.6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11 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 184 人参与行权。

二、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 19,606,675 份，行权价格为 55.9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 19,562,971 份，授予人数为 1,139 人。

（三）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6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85,796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75,93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故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5.95 元/份调整为 55.77 元/份。

4、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29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3 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09,75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87,205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82,38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

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38元/份调整为55.23元/份。

10、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77,8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截至2025年8月24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872,698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8.47%。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9,979 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完成注销。

2、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944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6,498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4 人）		4,036,498	400,507	3,197,641	79.22%
合计（944 人）		4,036,498	400,507	3,197,641	79.2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944 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 816 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439,438 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335,993	439,438	465,775,431
总计	465,335,993	439,438	465,775,431

四、 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3,498,603 股，共募集资金 199,123,415.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第一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季度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